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
申请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下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用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陈默、郑海珠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就公用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动议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用集团”）代为垫付的股改对价并申请解除限售之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工作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用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申请解除限售的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各方当事人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本所律师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联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用科技本次相关非流通股股东申请解除限售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用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办理解除限售申请手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用科技本次相关非流通股股东申请解除限售的报备文件之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报送，本所将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 文）

一、相关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主体资格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股东，共计 2681 位自然人，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共计 17508361 股。经本所律师查核，以下事实可以证明上述 2681 位自然人具有申请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主体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上述 2681 位自然人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用科技限售流通股股东，相关向公用集团偿还代垫的股份对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偿还公用集团代垫股份后，上述 2681 位自然人所持股份共计 17508361 股。上述 17508361 股公用科技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瑕疵（各限售流通股股东名单及持股情况详见附件一）。

2、公用科技于 2006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 2681 位限售流通股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均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其所持股份可以在一年的限售期届满后申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681 位自然人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用科技限售流通股股东，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均在公司总股本的 5% 以下，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瑕疵，相关偿还动议股东公用集团代为垫付的股改对价的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有申请在一年的限售期届满后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主体资格。

二、相关对价偿还情况和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提交的申请资料情况

(一)、本次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对价情况：

1、上述 2681 位限售流通股股东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函，同意履行公用科技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按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3.2 股的标准偿还公用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的股份对价和该等对价股份相应的 2005 年度分红。上述 2681 位限售流通股股东并已经委托公用科技代为办理相关偿还股改对价手续（各限售流通股股东申请偿还对价情况详见附件二）。

2、公用集团已经同意上述对价偿还方案，并委托公用科技按上述方案办理相关代垫对价的回收工作。

3、公用科技受上述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相关代垫对价的偿还手续，目前相关偿还股改对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相关资料审核情况：

1、上述 2681 位限售流通股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

上述 2681 位限售流通股股东的身份证原件已经本所律师及本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工作人员一一查核，证实复印件和原件相符；身份证明原件上的名称和身份证号跟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上的记录一致；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签章与身份证原件上的名称一致。

2、上述 2681 位限售流通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偿还股改对价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函中关于偿还股改对价的相关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用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签章与身份证原件上的名称一致。公用集团已同意公用科技根据上述承诺函，办理相关限售流通股份的偿还对价手续。故此，本所律师认为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垫付方和偿还方股东协商一致的对价偿还基本原则，可以作为双方协商一致的证明文件使用。

3、上述 2681 位限售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授权和委托公用科技及公司董事会办理偿还公用集团垫付的股改对价及解除限售手续的授权委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权书的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文件的要求，相关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签章与身份证原件上的名称一致。

4、上述 2681 位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相关持股证明资料。

上述 2681 位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交的深圳证券帐户原件已经本所律师及本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工作人员一一核查，证实复印件和原件相符；根据本所律师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上述 2681 位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交的深圳证券帐户，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记录的股东名册一致。上述 2681 位限售流通股股东在偿还公用集团代垫的股份后，所持股数合计 17508361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7508361 股。上述公用科技限售流通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瑕疵（各限售流通股股东名单及持股情况详见附件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用科技报送的办理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业务及解除限售业务的相关申请资料，完整，真实，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规性。

1、公用科技于 2006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 2681 位限售流通股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均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其所持股份一年的限售期目前已经届满。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 2681 位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目前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锁定，上述限售流通股股东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相关限售股份未上市交易。

3、2681 位限售流通股股东已经与公用集团就偿还股改垫付对价问题协商一致，并共同授权公用科技及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偿还对价的申请手续。目前，相关偿还股改垫付对价的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及所持股份，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部门规章和深圳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用科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用科技股份均在公司总股本的 5% 以下，相关偿还公用集团垫付的股改对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瑕疵且一年的限售期已经届满，上述股份可以依法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07 年 3 月 9 日。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 默

负责人：陈 默

郑海珠

附件：

一、2681 位公用科技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用科技限售流通股股东申请偿还垫付对价明细表